



Chapter 2.

允登專案辦理說明(二期)

二期基地區位-下山子寮段365-2等四筆地號



本專案計畫預計選定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太陽光
電專案計畫區域範圍位於臺南市七股區，劉厝排
水以北龍山里區域約15.92公頃土地，並緊鄰
「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8地號等11筆土地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漁電共生
專區；上開計畫由日運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提送，
業主同屬泓德能源集團子公司。

宗地與權屬



本案私有土地由地主慶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轉租予冠宇、旭立、翰昇等三家投資公司管理土地，再轉租予本案電業籌設公司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之集團母公司泓德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土地所有權人暨養殖戶同意書



【附件十一】

養殖用地使用同意暨切結書

立書人 慶美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冠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旭立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輸昇開發投資有限公司 現於其所有之 台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5-2、365-3 地號上，(如附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地籍圖謄本)，並切結

- 有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無自行或使他人於該土地上進行養殖作業；

立書人茲同意提供土地供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其相關設備，設置期間為雙方公證簽署之土地租賃契約約定期限。立書人簽訂本書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排除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就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使用。嗣後如將前述土地轉移第三人，應負責告知受讓人上述承諾事項，承諾書對其繼續有效，不得異議，特立此書為證。

關於立書人同意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系統及其相關設備事宜，養殖戶亦同意之，且將無條件配合立切結書人及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土地使用相關事宜。

此致

徐啓誠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電話：A123210970、0935-512-892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12號7樓



啟誠

曾中昇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電話：T220435393、0952-040-097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3段303巷12號7樓



中昇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電話：A111156096、0918-005-065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01號2樓



一峰

立同意書人：
身分證字號、電話：A111156103、0963-251-776
地址：臺中市西區英才路501號2樓



一峰

養殖戶：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09 年 中華民國 10 月 28 日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陳啓信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5-2 地號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同意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會影響到養殖池及作業空間」為原則。
(二)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且會建置於塗堤上，保證其設施對實際養殖不會影響到養殖池及作業空間。
(三)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有養殖池。

- (四)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會提供當地租金六折的漁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漁場。

- (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回歸於從事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漁場規範（例如：太陽能板、基樁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二)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
(三)提供甲方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陳慶輝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5-2 地號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同意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養殖戶合作意向書

立意向書人：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陳慶輝 (以下簡稱乙方)

乙方現於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365-2 地號之土地有養殖行為之事實。乙方同意甲方為推廣太陽光電進行有效率之漁電共生書面之評估、規劃、丈量、設計，以及與相關單位交涉申請許可之研究。基於誠信及平等互惠原則擬定本合作意向書，俾利共同遵循。

一、甲方有以下義務及權責：

- (一)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二十九條申請容許使用後必須維持「農地農用」原則，不使土地荒廢，造成假養殖真種電之濫用。

- (二)太陽光電設施使用面積（垂直投影面積）會依循相關規定，且會建置於塗堤上，保證其設施對實際養殖場域（水域部分）所產生之遮蔭不會影響到養殖池及作業空間之使用。

- (三)於土地租賃期間，定期監測環境生態，以確保土地維持在良好的狀態，且清洗太陽光電系統時皆使用乾淨清水，不會造成汙染影響養殖池。

- (四)為確保原有養殖戶的養殖權利，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提供養殖戶當地租金六折的漁場使用費，並由甲方協助當地各養殖戶管理漁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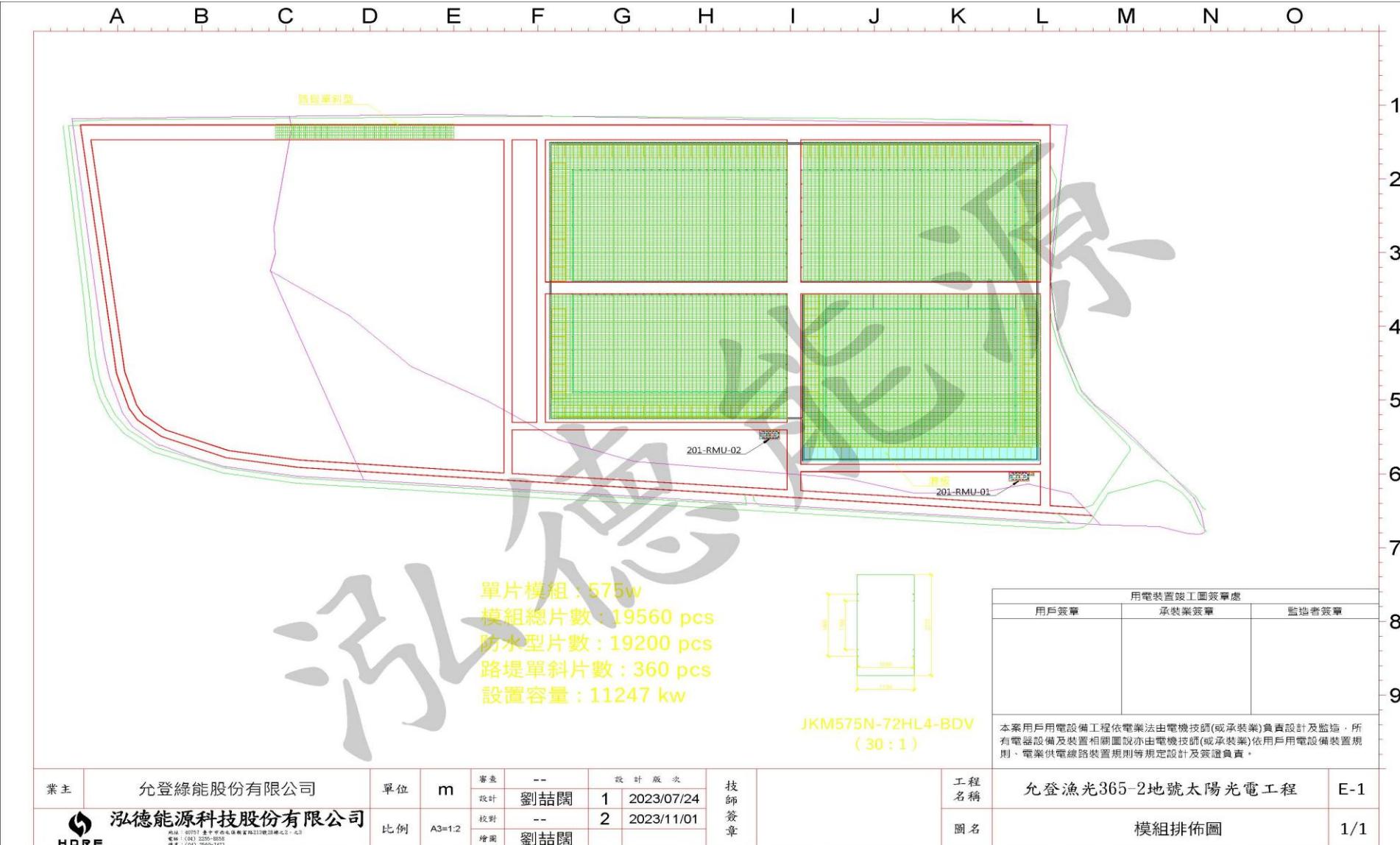
- (五)將養殖漁業登記證回歸於從事養殖者身上，確保未來發生災損時，養殖戶可申請政府補助。

- (六)確實要求施工廠商遵守漁場規範，並確保使用材料（例如：太陽能板、基樁等）皆不得汙染土地及養殖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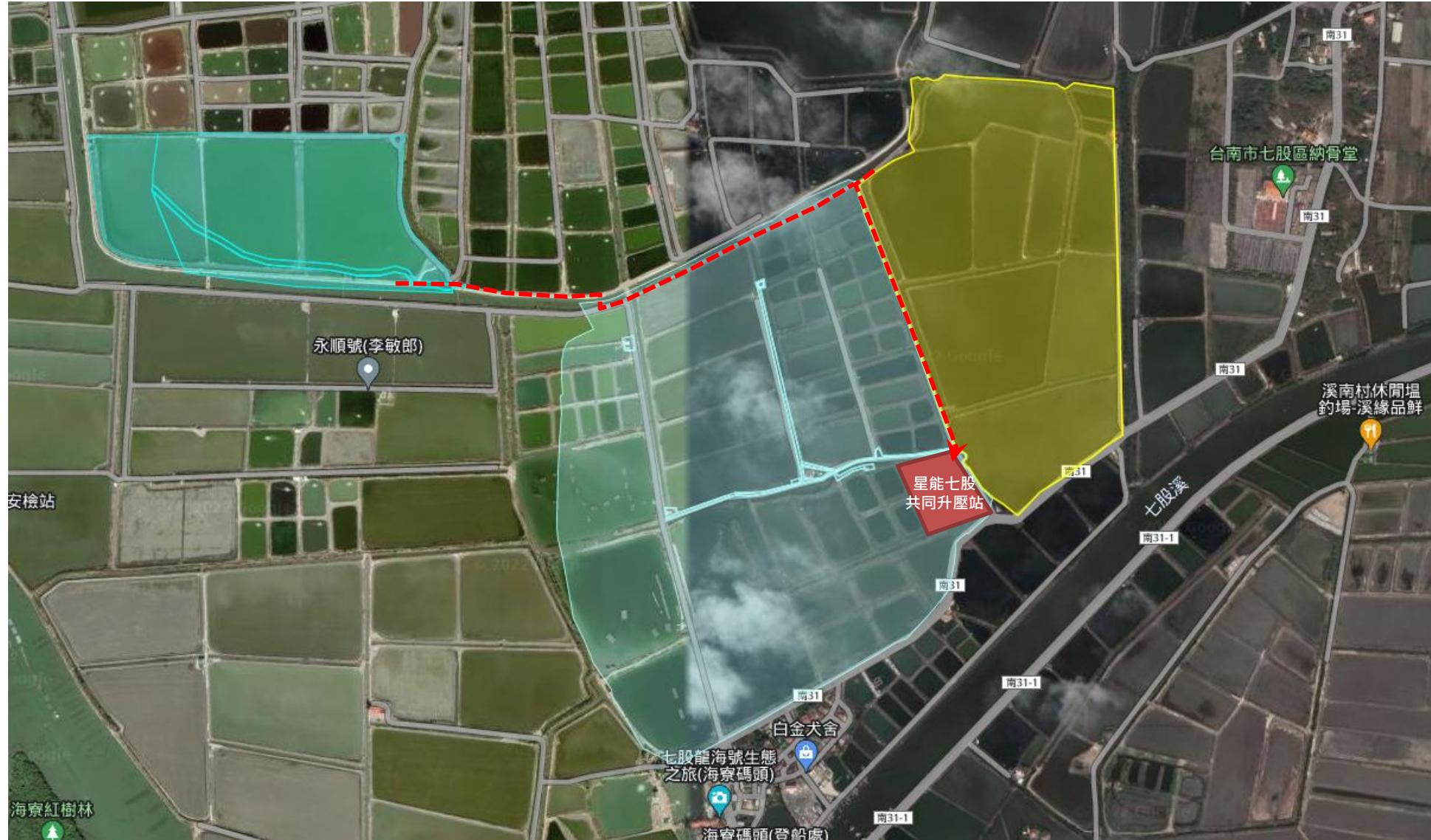
二、乙方之權利義務包括：

- (一)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
(二)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無毒、生態的養殖方法。
(三)提供甲方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設計等建議。

二期排佈配置



併接線路



饋線：星能特高壓升壓站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業務處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208臺北市羅斯福路3段242號
聯 絡 人：葉清豐
電子信箱：u272738@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2-23666669

受文者：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業字第1118049624號
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貴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2月24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編號：108111PV0103）辦理。
- 二、貴公司提送臺南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併聯計畫及系統衝擊分析報告一案，請依旨述審查意見書（如附件）辦理，另目前輸電系統保留容量採競合制，本審查意見書不保留系統容量。倘日後申請躉售電能予本公司，有關審查意見書內容之执行情形，將列為未來簽訂購售電合約考量因素之一。

正本：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經濟部能源局、本公司系統規劃處、電力調度處、供電處、嘉南供電區營運處、
臺南區營業處（均含附件）

處長 蔡 志 孟



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副主管決行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

台南區營業處受理編號：108111PV0103 意見書核發日：111年4月27日
申請人：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併聯點：七股(乙)S/Y 161kV側

一、引接併聯計畫

- 一) 本計畫擬於臺南市興建以太陽光電為動力之發電設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合計最大裝置容量為250MW，太陽光電變流器最大裝置容量為300MW。
- 二) 預定民國114年1月商轉，以新設一回線併聯至七股(乙)S/Y 161kV側。
- 三) 本案發電設備提供至責任分界點之三相短路電流合計值皆限制在1.521kA(考慮X/R乘數因數)以下。

二、審查意見

(一) 本審查意見書不保留系統容量：

目前輸電系統保留容量採競合制，本審查意見書核發容量250MW係依當時系統檢討並不考量多家業者同時申請影響，僅供申請電業籌設參考使用，不保留容量，實際併聯容量許可須於電業籌設時由電業主管機關核定始保留容量。倘本計畫欲申請電業籌設時，因申請期間已有其他業者先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保留容量，將致使無法滿足申請人申請電業籌設容量，其衍生之成本請申請人自負。簡言之，本審查意見書之核發容量不等同未來可取得電業籌設許可之容量，本案併網點不含已取得籌設許可再生能源業者已核發併聯審查意見書總計2張，總核發容量約200MW。

(二) 併聯意見

■(適用一般案件)

1. 本案併網點目前併網容量不足，目前已啟動南科～七股二回線工程，本案須俟前述相關工程完工後，方可併網。
2. 經濟部已於110年5月10日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本公司亦於110年8月26日公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

星能特高壓升壓站(籌設許可)



抄 本

0111/400502	備 存 年 限
1 / /	30年

經濟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0臺北市福州街15號
承辦人：陳威豪
電話：(02)2772-1370 分機6614
傳真：(02)2775-1654
電子郵件：whchen@moeaboe.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3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1100786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公司申請「臺南市七股區星能共同升壓站太陽光電發電廠
」籌設許可一案，准予籌設，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能源局案陳貴公司111年12月23日星能開字第
1110002633號函、111年11月3日星能開字第1110002216號函
及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11年9月28日南市經能字第
1111253443號函核轉貴公司籌設計畫書辦理。

二、查本案本部前於111年7月1日以經授能字第11100157110號函
准予籌設在案。惟貴公司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共同升壓站共用
容量保證金，而喪失共同升壓站獲選資格，致前揭籌設許可處
分已失其效力，先以敘明。

三、本次本案核定事項如下：

- (一)發電廠廠址：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68-3地號。
- (二)裝置容量：39.75瓩。
- (三)電源線引接點：併聯至七股(乙)S/Y 161kV側。

四、其他應配合辦理及注意事項：

- (一)本籌設許可函有效期間3年，貴公司應於籌設許可有效期限
內開始施工；施工前請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條規定，備齊相關

書圖資料向本部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

- (二)本案於申請核發工作許可證時，應依「電業登記規則」第3
條第1項第2款規定備齊工程計畫書、發電廠廠址土地完成變
更或容許使用證明文件、發電廠廠址土地使用同意證明文件
及自有資金至少占總投資額百分之十五之財力證明文件。
- (三)基於公共及營運安全，未來電廠施工及商轉，應加強安全
及檢修管理。
- (四)有關本案共同升壓站申設事宜：

1、查本部111年11月15日召開「太陽光電共同升壓站聯合審
查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本案同意獲選設置新設共同
升壓站，升壓站容量為180MW，共用容量為179.96025MW，並
請於以下承諾期限內完成相對容量，併入台電公司七股S/Y
：

- (1)先行設置60MW升壓站容量，承諾於112年6月30日併入。
- (2)另60MW升壓站容量，承諾於112年12月31日併入。
- (3)餘60MW升壓站容量，本部將視當地併網需求通知貴公司
，並於通知之期限完成併入。

2、爰上，於取得本電業籌設許可後30日內，請依「太陽光電
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向共
同升壓站設置地點所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處以正
式函文提出登記，並先行繳交119.96025MW共用容量保證金
或保證品，俟由本部據以准予共同升壓站電業籌設許可。倘
逾期未登記或繳交，即未完成共同升壓站程序，則喪失共同
升壓站資格、併聯審查意見書可併網容量及引接點併網權利
，本處分即失其效力。餘60MW共用容量部分，俟本部另行通
知後再行繳交保證金或保證品。

- (五)其他事項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電業法」、「電業
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

設置管理辦法」、「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
分配作業要點」及「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容量分
配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以及環境敏感相關法規等其他法令
規定者，請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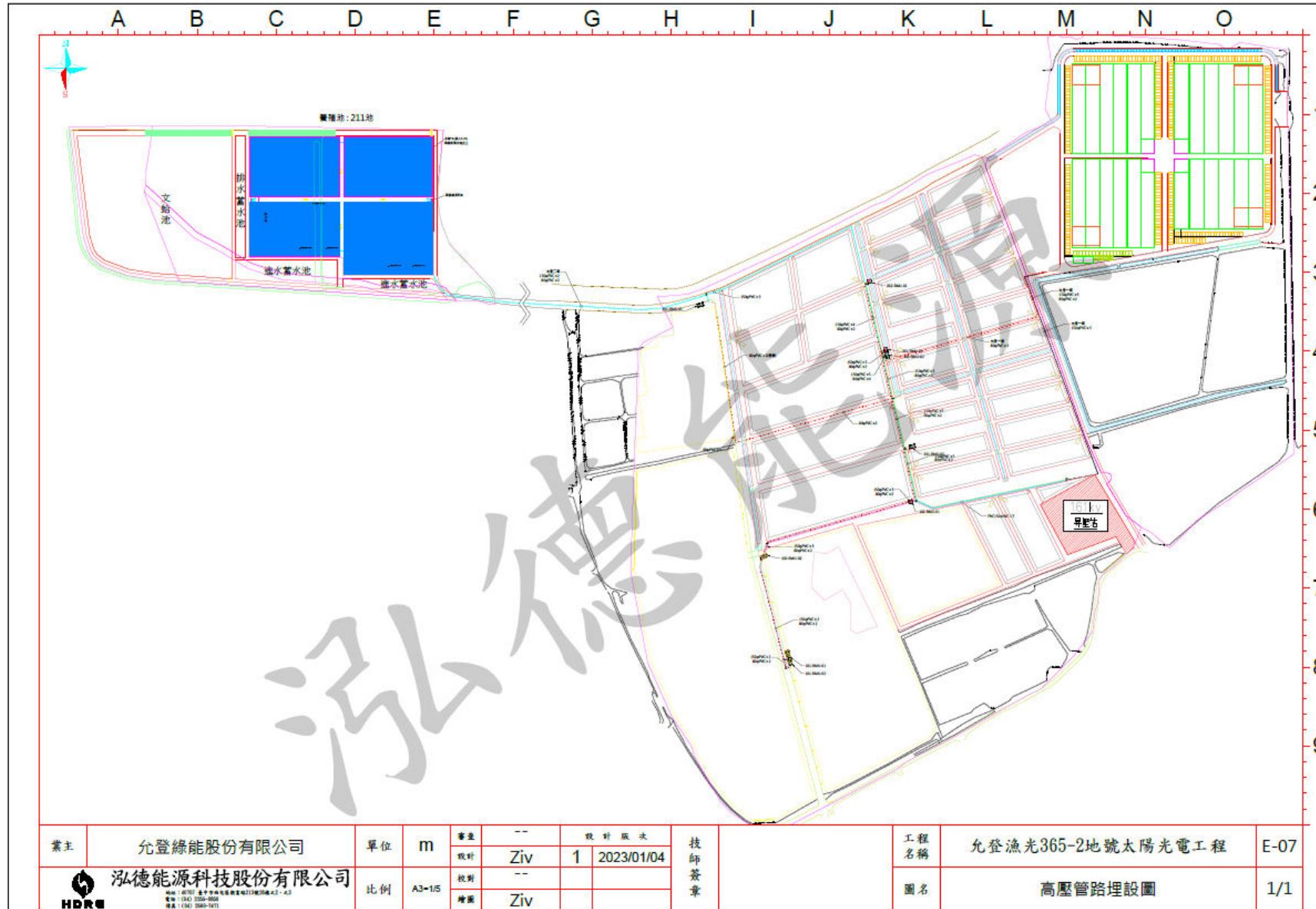
五、本案係本部依據貴公司所附籌設計畫書、相關公文及說明等
文件進行審查，所提供之資料如有不實、變更或不完全陳述之情
形時，致本部審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負相關責任。如係屬
申請籌設要件失效時，本部得撤銷或廢止本處分，併予敘明。

六、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之次日起30
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並檢附本處分影本1份，送
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歐委員宏麟、陳委員都庭、劉委員少勇、臺南市政府(含附籌設計畫書)、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系統規劃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嘉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
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含附
籌設計畫書)

特高壓升壓站併網路徑



饋線：台電併聯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區營業處 函

335006
桃園市大溪區隆德街190巷5號

受文者：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台南字第1128056284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審查意見書一份

主旨：貴公司申請再生能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與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共用升壓站一案，本處審查意見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司112年3月31日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聯審查申請表(公司編號：108112PV0259)辦理。

二、**本案經本處檢討結果同意辦理，請貴公司續依附件之併聯審查意見書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三、貴公司併聯點屬星能股份有限公司發電設備內線，本公司僅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保護協調等是否符合本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審視。

四、有關發電設備型別認定及使用能源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應經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同意備案認定後始生效力，本公司並非設備型別及使用能源認定主管機關，申設者應配合上述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星能股份有限公司

處長 黃明舜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太陽光電)併聯審查意見書

一、設置者需求(公司編號：108112PV0259)：

- (1) 申請人：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案)
- (2) 設置地點：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359地號。(地面型)
- (3) 併聯設備：設置太陽發電設備合計最大裝置容量為8,615.36MW，太陽光電變流器最大裝置容量為8MW。
- (4) 責任分界點：同星能股份有限公司179.96025MWp案場(公司編號：108111PV0103)責任分界點七股S/Y 161kV GIS。
- (5) 併聯點：併聯至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編號：108111PV0103)太陽光電廠主變壓器22.8kV側。
- (6) 供售容量：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總發電量為8,615.36kWp，躉售電力8,615.36kWp(全額躉售)。

二、審查意見：

- (1) 本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檢討結果同意併聯，後續請依規定辦理協商併聯事宜，併接後請自行調整各相負載儘量相等。
- (2) 本案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無須加強電網，惟相關電力躉售引接線與星能股份有限公司設備銜接，請自行與星能股份有限公司協商。
- (3) **■**本案屬太陽光電特定範圍內之共用升壓站案，請依經濟部「太陽光電發電業設置共同升壓站及容量分配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於：
 - (1) 審查意見書發文日次日起三個月內，欲租用者與設置者完成共同升壓站引接同意暨租賃契約書(以下簡稱契約書)之簽訂。
 - (2) 審查意見書發文日次日起六個月內，租用者取得電業籌設許可或同意備案文件。
- 本案非屬太陽光電特定範圍內之共用升壓站案，倘為第一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併網容量保留由電業主管機關關於電業籌設時審定。
- (4) 前述併聯方案遇有關規定修改、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擴大、併聯點變動或併聯時程提早時，皆應重新檢討申請；且申請人應於審查意見書有效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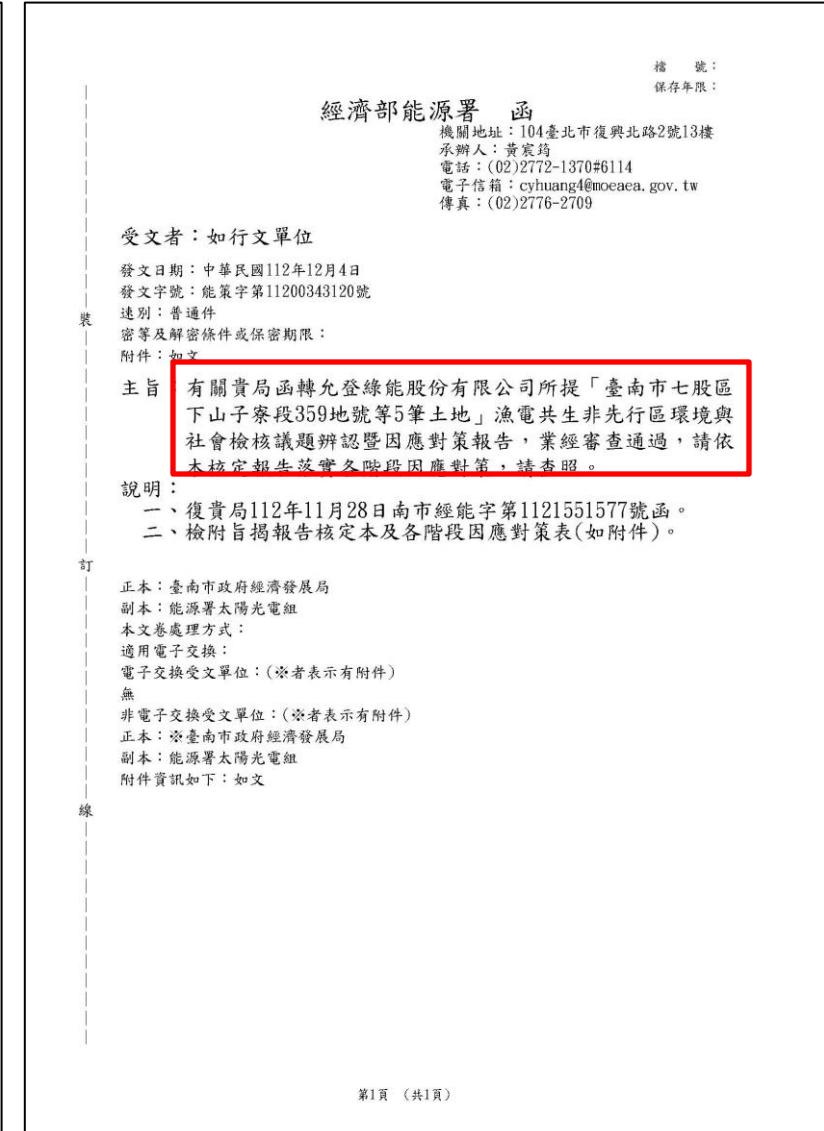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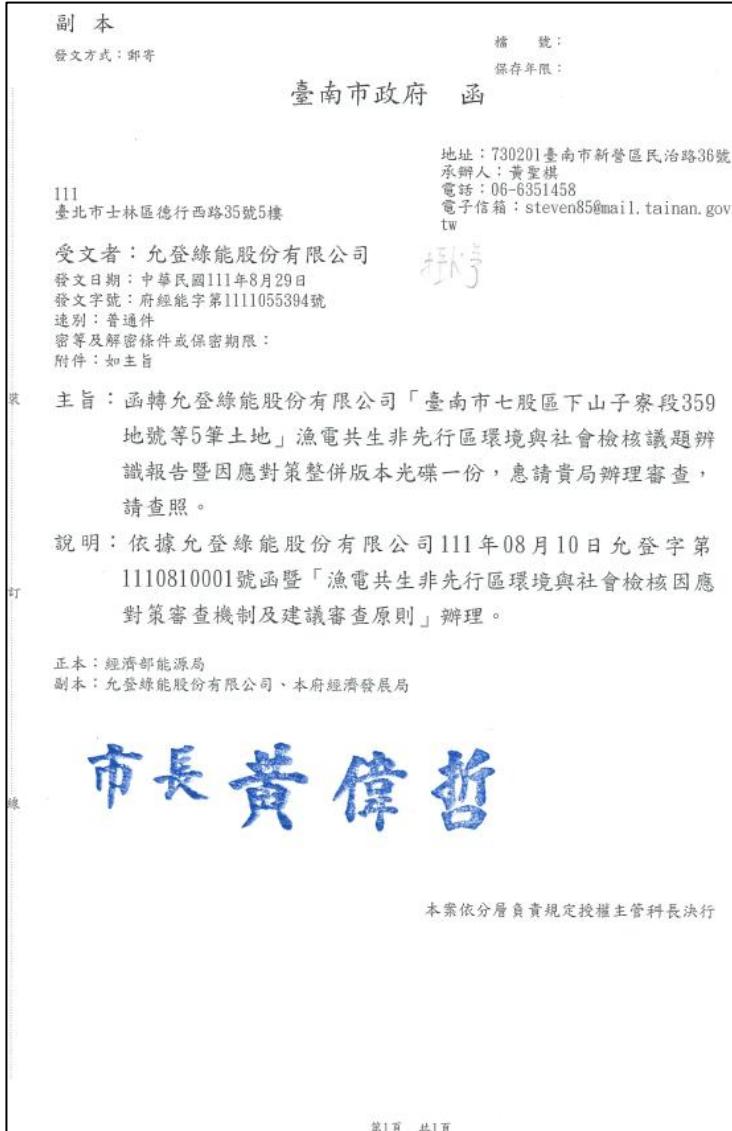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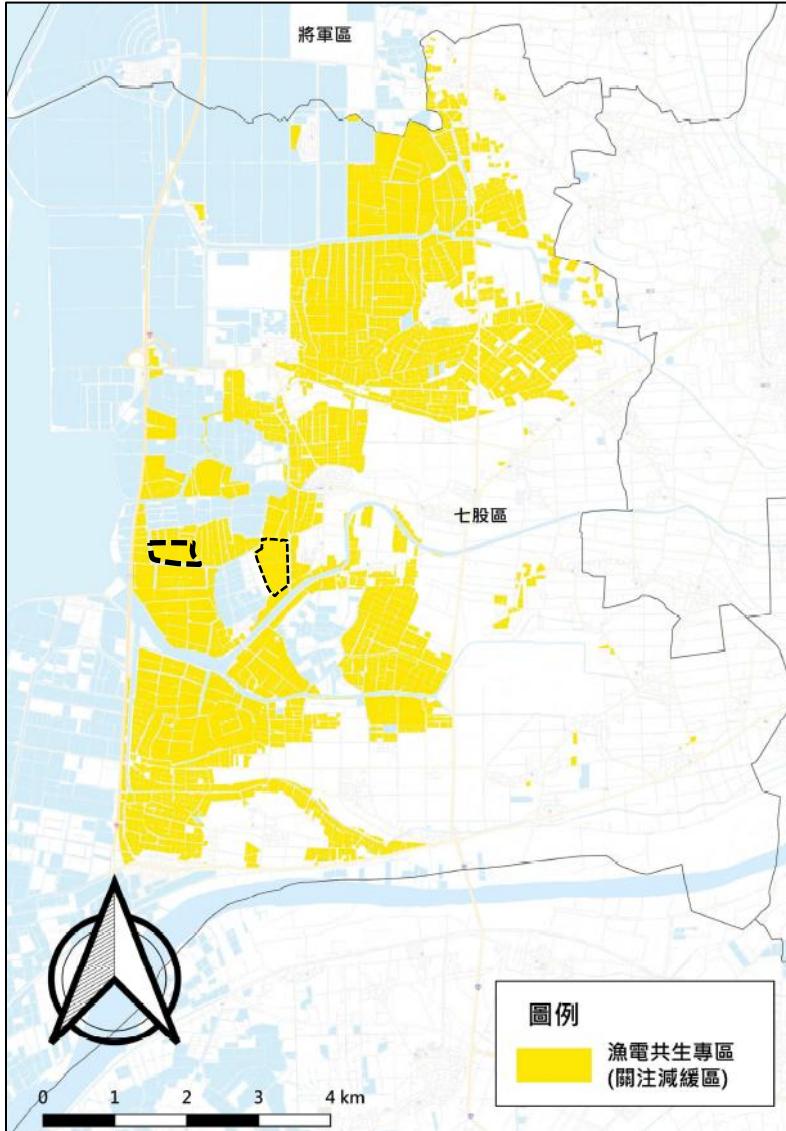
三、其他：

- (1) 前述引接方案自發文日起一年內有效，倘符合「防範太陽光電設置者虛佔饋線容量機制」相關展延規定，得於期限屆滿前兩個月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業者發電機組與台電電力系統併聯計畫收費要點」申請展延，

本公司將依當時系統條件檢討決定准駁，展延次數以兩次為限。

- (2) 本案屬第三型地面型太陽光電，請於發文日起30工作天內提供與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倘為辦理土地過戶中案件，得以「土地買賣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加上「未完成過戶之新地主租賃契約公證書封面影本」替代)，否則本案自動失效。
- (3) 本案屬屋頂型太陽光電，於受理時未檢附建物使用執照、建照或相關主管機關核發特種建築物證明文件之一，須於審查意見書核發後於6個月內補附上述文件或檢附「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同意」及「海岸管理審查主管機關受理證明」文件，則審查意見書始持續有效，否則本案自動失效。
- (4) 發電設備之輸出端至併聯(責任分界)點應有主(被)動式檢測裝置啟斷開關，以避免單獨運轉情形。
- (5) 貴公司於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應依照本審查意見書辦理。日後如有違反規定，而影響本公司系統運轉安全時，本公司有權要求改正完畢後始得併聯。
- (6) 其他關於併聯及審查項目以外事項，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經濟部頒布之「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輸配電設備裝置規則」及「台灣電力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 (7) 本審查意見書僅就併聯可行性進行審查，相關併聯協商事宜於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相關介面初步/細部協商紀錄進行協商，且責任分界點以下由設置者自行維護。另有關再生能源發電系統設置場址之合法性，仍由電業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 (8) 本審查意見書表示之任何意見，係針對貴公司申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併聯計畫為之，依本審查意見書之引接方案或任何權益，均不得未經核准轉讓予第三者。
- (9)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發電量及售電收入可能因日照量有變而受到影響，設置者於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前，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應確實做好風險評估。

地用：地方政府審查與因應對策



工程：出流管制核定核准函

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高雄市水利技師公會 函

地址：806620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22號
9樓

承辦人：方俞茜

電話：07-8157321

傳真：07-8157342

電子信箱：khea.water@msa.hinet.net

受文者：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水技字第1120001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歷次審查公文及審查管制時程表各1份

主旨：有關「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359、365-2、365-3、371-1、371-113等5筆地號出流管制計畫書」案，經本會審查結果通過，建請貴局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臺南市政府水利局112年5月19日南市水行字第1120671960號函及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112年10月12日永南市字第0112101205號函辦理。

二、旨揭出流管制計畫書應於112年10月20日前完成審查及將審查結果提送主管機關，本公司業於112年10月16日審查結果通過，建請貴局核定。

正本：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副本：允登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永鉅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七股區公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水利新建工程科)

理事長 陈 哲 民

第1頁 共1頁

預計時程規劃



案場進度		申設階段					工程階段			營運期	
類型	環社因應對策審查核可	電業籌設	出流計畫核可	容許核定函	同備取得	施工許可	工程竣工	放養申報	併網	電業執照	
【允登一期】 20,718.40瓩	2023/11/E	2024/3/E	2023/9/M	2024/4/E	2024/4/E	2024/5/E	2024/10/E	2024/6/E	2024/10/E	2025/5E	
【允登二期】 11,247.00瓩	2023/11/E	2024/3/E	2023/9/M	2024/4/E	2024/4/E	2024/5/E	2024/10/E	2024/6/E	2024/10/E	2025/5E	



Chapter 3.

道路動線及交維示意

允登一期



允登一期





允登二期

